

# 长沙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标准化智慧康养区建设项目（第二次）

政府采购编号：CSCG-202410180001

采购人：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 关键信息

##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无需供应商提供书面申明);
5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7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 工业。

说明:

1、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 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 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 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2、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无效投标(★):

(1) 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4)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近三个月是指: 2024年10月至2025年1月

6、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节第3条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0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0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2.0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0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0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0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07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3	不符合★条款
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5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6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取值范围

1.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50.0%
2	技术	38.0%
3	商务	12.0%
4	其他	0%
$\Sigma (1+2+3+4)=1$		100%

##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投标报价	<p>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 公式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值。</p> <p>注：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50.0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p>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有技术指标的计 25 分，标记“▲”的指标是重要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每项扣 5 分；一般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的，视同负偏离处理。负偏离项数之和<math>\geq 10</math>项，则视为无效投标；</p>	25.0

		<p>2、标记“★”的指标是关键产品技术参数，如有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p> <p>注：投标文件没有货物说明一览表或没有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的本项计 0 分。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未按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同负偏离处理。</p>	
2	产品配置	<p>1、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大小便智能护理机器人设备参数和用户的排便数据具有通过 APP 分享至管理者或家属的功能的计 1 分；</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智能行走机器人续航里程一次充满电最大行程<math>\geq 20\text{km}</math>的计 1 分；</p> <p>3、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智能助行机器人续航时间<math>\geq 120</math>分钟的计 1 分。</p> <p>注：以上参数需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否则不计分，未提供不计分。</p>	3.0
3	供货和安装调试方案	<p>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和安装调试方案(从①组织实施方案、②供货及配送方案、③人员配备情况、④存储保管方案、⑤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方案内容清晰、组织实施合理性较强、供货方案完整可行、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且充足、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有充足的准备和实施方案且优于采购需求的计 5 分，方案内容有缺漏项的每处扣 1 分，单项方案内容与实际要求不符或逻辑不通或欠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单项内容 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p> <p>1. 供货和安装调试方案中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p> <p>2. 供货和安装调试方案中针对性不强、存在不足、欠具体、欠科学合理或不适应采购要求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p>	5.0
4	售后服务方案	<p>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团队、④退换流程方案、⑤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满足本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较高的可操作性，服务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服务团队成员有专业性，退换货流程完整、产品库存充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计 5 分，方案内容有缺漏项的每处扣 1 分，单项方案内容与实际要求不符或逻辑不通或欠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单项内容 5 分扣完为</p>	5.0

		<p>止。</p> <p>备注：</p> <p>1. 售后服务方案中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p> <p>2. 售后服务方案中针对性不强、存在不足、欠具体、欠科学合理或不适应采购要求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p>	
--	--	---	--

##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类似业绩	<p>近3年内（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在国内完成过与采购需求类似设备项目（智能护理设备）业绩，每个计2分，最多计4分。</p> <p>（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业绩不同合同期不重复计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p>	4.0
2	售后服务团队	<p>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社会工作者、医疗辅助护理师、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培训相关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相关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目累计最多得6分。</p> <p>注：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同一人具有多个不同类证书的，不重复计分。以上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为该人员缴纳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p>	6.0
3	质保期承诺	<p>投标人所承诺的总体售后年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一年计2分，未提供的或不足一年的本项不计分。</p>	2.0

## 其他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	------	----

## ★条款汇总

序号	条款内容
1	<p>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1、大小便智能护理机器人（核心产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嵌 4G/5G 模块（提供 4G 或 5G 规格书）</p>

2	<p>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二、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5. 其他要求</p> <p>5.1 交货时间及地点</p> <p>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并安装调试合格。</p> <p>交货地点：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内（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331 号）。</p> <p>交货方式：货到采购人指定位置，包括货物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p> <p>5.2 结算方式</p> <p>付款人：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p> <p>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55%的合同款；验收合格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一次性无息付清余下的 5%。（尾款不计利息）。</p> <p>5.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分包。</p> <p>5.4 其他未尽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p>
---	--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号条款未在★条款汇总表中的，请视为无效★号条款。

# 目 录

关键信息.....	1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	2
<b>第二章 投标须知</b> .....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正文.....	11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	15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7
六、中标信息公布.....	18
七、合同签订.....	19
八、其他规定.....	20
<b>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b> .....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1
评标因素及标准.....	22
正文.....	26
<b>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b> .....	30
<b>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b> .....	2
标准化智慧康养区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2
<b>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b> .....	2
一、封面.....	3
二、投标函.....	5
三、开标一览表.....	7
四、分项价格表.....	8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9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10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7
九、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18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19
十一、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0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1
十三、电子开标一览表.....	22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23
十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5
十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6
十七、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2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对**标准化智慧康养区建设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 一、采购标段名称、编号及预算金额

采购标段名称：**标准化智慧康养区建设项目(第二次)**

政府采购编号：**CSCG-202410180001**

采购标段预算：**2159710** 元

采购标段最高限价(设定最高限价的)：**2159710.00** 元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是否为定点项目：**否**

定点家数和定点方式：**/**

###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选择）

（1）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环保产品

（3）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联合体形式预留份额 （中小企业份额为，其中**中小企业份额为**）合同分包预留份额 （中小企业份额为其中**中小企业份额为**）

（4）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拒绝**（接受或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

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5、合同分包：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合同分包。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通过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进入“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格式化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

3、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02-20 09:0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02-20 09:00**（北京时间）。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岳麓区岳华路279号（岳华路与府中路交汇处）】

2、电子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具体操作为供应商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 六、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5-01-24 17:00**至**2025-02-07 17:00**止（5个工作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七、疑问及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八、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331号**

联系人：**曹登科**

电 话：**0731-82920806**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117 号高升金典商务楼 12 楼

联系人：王建会

邮 编：410000

电 话：0731-84169660

传 真：/

E-MAIL: 415563865@qq.com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23593.29 元，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无须包含此费用。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代理事项内容：

(1)、起草、编制采购文件。(2)、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3)、组织采购答疑会。(4)、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告。(5)、组织开展供应商资格预审。(6)、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7)、邀请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8)、组织评审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协助评审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9)、制作、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10)、发送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11)、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12)、整理移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十. 招标人补充其他内容

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采购，请供应商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中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 CSZF 或 CSC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 2、请供应商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专区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政府采购 CA 驱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CSTF 格式投标文件。
- 3、因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应及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说明</b>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标准化智慧康养区建设项目(第二次)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331 号 联系人：曹登科 联系电话：0731-82920806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117 号高升金典商务楼 12 楼 联系人：王建会 联系电话：0731-84169660
第 2.6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节第 3 条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p> <p>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第 6.1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p>时间：/地点：/联系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第 6.2 款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5-02-10 17:00 前。
<b>二、招标文件</b>		
第 8.2 款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 $\geq 10$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 7.4 款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2025-01-24 17:00 至 2025-02-07 17:00
第 9.2 款	信息公告媒体	长沙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changss.ccgp-hunan.gov.cn">http://changss.ccgp-hunan.gov.cn</a>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 <a href="http://fwpt.csggzy.cn">http://fwpt.csggzy.cn</a> )
第 22.1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2-20 09:00 (北京时间)
<b>三、投标文件</b>		
第 14.1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及单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总价报价及单价超过最高限价，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第 14.5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	<p>采购预算：2159710 (元)</p> <p>如果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2159710.00 (元)</p>
第 16.4 款	样品提供的规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提交的时间：/</p> <p>地点：/。</p> <p>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及第四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保管、封存规定： /
第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第 21 款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
第 20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b>四、投标</b>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实行网上投标,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a href="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a> ) 完成文件递交。
第 24.1 款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b>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b>		
第 26.1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第 26.2 款	解密时长	30 分钟
<b>六、中标信息公布</b>		
第 31.2 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的方式。
<b>七、合同签订</b>		
第 34.1 款	履约担保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担保。
<b>八、其他规定</b>		
第 38.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23593.29 元，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第 39.1 款	其他规定	根据《关于修改招标采购文件范本及明确事项的通知（三）》长采管[2016]12 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p> <p>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p>

##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 （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等交易主体适用范本）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 transaction 形象，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本单位填报或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

（二）严格依照国家、湖南省和长沙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系本单位自愿行为。保证无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出卖（借）、转让资质证书或接受他人挂靠投标、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恶意报价、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守合同、重信用，加强单位诚信建设。保证无恶意提高造价、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良好秩序，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人郑重作出上述承诺。本人和单位员工均已熟悉诚信承诺内容并认真践行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 长沙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谢俊峰	湘江中路支行公司业务管理经理	84919503 ; 13687320956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唐红英	溁湾支行行长	89750053 ; 18673166920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颜国恒	芙蓉中路支行	88665238 ; 13574801920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李宁	天心区支行副行长	85114839 ; 13975813058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毅	丽臣路支行行长	82741897 ; 13808436058
长沙银行	钟柯	金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84413595 ; 13875880163
邮储银行长沙分行	严春燕	岳麓支行副行长	85579459 ; 13875864330

##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 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3.2 本章第3.1款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以及合同款项支付具体规定。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会后，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章第 10.1 款或第 10.2 款相应规定办理。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 本章第 10.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公开发布，【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存在差异的，以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告期限自长沙政府采购网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7.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

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8.2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条款数之和）或范围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9.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9.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登录**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代理机构不再收取任何招标文件费用。

9.3 各供应商自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4 招标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两册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技术部分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十二、授权委托书

十三、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该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4 供应商未将资格证明或商务技术相关文件上传到对应文件册的视同未提交。

13.5 供应商应确保提供的证明材料电子件能在电脑上正常阅读、识别和判断。

##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报价。

14.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4.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4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此修改应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相关规定。

14.5 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 1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

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提供样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的。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上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9.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投标

20. 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后缀名为 CSZF 或 CSC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进行制作。

###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供应商应使用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

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专区栏目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

21.2 供应商应使用长沙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进行系统登录、身份识别、签章、文件加解密等。CA 数字证书具有唯一性，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

21.3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相关内容上传或填写到对应的节点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4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签字(含电子签章)；

21.5 电子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供应商应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咨询电话(400-928-0095 或 0731-89938899 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按本通用条款第 10 条规定，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供应商须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22.2 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遇到文件递交问题，请及时咨询。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方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4. 分包

24.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可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4.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4.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 串通投标行为

2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26. 开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网上开标。供应商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登陆“长沙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网上开标会。

26.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网上进行开标、唱标，同步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6.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4 如开标时出现系统、网络等故障，为保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有序开展，采购人可采取延期开标或延长文件上传、解密时间等措施，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27. 资格审查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内容：本章第 3.3 款第 (4) 项规定；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hunan.gov.cn>）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本章第 3 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2) 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7.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7.5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27.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0.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电子化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及停电、系统故障等情况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的，采购人应暂停开、评标等交易活动，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待故障和问题解除后，恢复交易活动。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31.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2. 供应商询问及质疑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3 本章第32.2款所称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2.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2.6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2.8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9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2.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11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 七、合同签订

###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4. 履约担保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担保。

### 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其他规定

### 36. 政府采购政策

36.1 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6.2 优先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6.3 价格评审优惠：支持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4 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5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36.6 符合本章第 36.1 款、第 36.2 款、第 36.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3）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格式）。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6.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投标须知前附表**】附页 2-2 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 37.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7.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7.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38.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及服务费

38.1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

(1)、起草、编制采购文件。(2)、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3)、组织采购答疑会。(4)、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告。(5)、组织开展供应商资格预审。(6)、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7)、邀请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8)、组织评审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协助评审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9)、制作、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10)、发送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11)、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12)、整理移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8.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无须包含此费用。

###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3-1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第 5.8 款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提示：也可另行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 5.9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产品为： 大小便智能护理机器人。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提供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

		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的, 为核心产品。(提示: 也可另行规定)
第 5.2 款	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 加分比例 × (节能产品报价 ÷ 总报价)；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加分比例 × (节能产品报价 ÷ 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 加分比例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 ÷ 总报价)；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加分比例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 ÷ 总报价)。
	价格评审优惠	①小微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优惠, 其中货物、服务类项目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 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给予 4%-6%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③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同分包, 且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可给予 4%-6%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 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4%、价格 4%。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 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4%、价格 4% 上述两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进行加分

附页 3-1

### 评标因素及标准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法人营业执照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法定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含社保证明）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无需供应商提供书面申明）；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特定资格条件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 评审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性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是否超过负最高项数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不符合★条款		不符合★条款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分数	评审标准
2.2.1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	50.0	<p>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 价格权值。</p> <p>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技术评审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25.0	<p>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有技术指标的计 25 分,标记“▲”的指标是重要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每项扣 5 分;一般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的,视同负偏离处理。负偏离项数之和≥10 项,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标记“★”的指标是关键产品技术参数,如有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p> <p>注:投标文件没有货物说明一览表或没有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的计 0 分。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未按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同负偏离处理。</p>
	产品配置	3.0	<p>1、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大小便智能护理机器人设备参数和用户的排便数据具有通过 APP 分享至管理者或家属的功能的计 1 分;</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智能行走机器人续航里程一次充满电最大行程≥20km 的计 1 分;</p> <p>3、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智能助行机器人续航时间≥120 分钟的计</p>

			1分。 注：以上参数需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否则不计分，未提供不计分。
	供货和安装调试方案	5.0	<p>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和安装调试方案（从①组织实施方案、②供货及配送方案、③人员配备情况、④存储保管方案、⑤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方案内容清晰、组织实施合理实施性较强、供货方案完整可行、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且充足、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有充足的准备和实施方案且优于采购需求的计5分，方案内容有缺漏项的每处扣1分，单项方案内容与实际要求不符或逻辑不通或欠合理的每处扣0.5分，单项内容5分扣完为止。</p> <p>备注： 1. 供货和安装调试方案中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 2. 供货和安装调试方案中针对性不强、存在不足、欠具体、欠科学合理或不适应采购要求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p>
	售后服务方案	5.0	<p>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团队、④退换流程方案、⑤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满足本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较高的可操作性，服务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服务团队成员有专业性，退换货流程完整、产品库存充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计5分，方案内容有缺漏项的每处扣1分，单项方案内容与实际要求不符或逻辑不通或欠合理的每处扣0.5分，单项内容5分扣完为止。</p> <p>备注： 1. 售后服务方案中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 2. 售后服务方案中针对性不强、存在不足、欠具体、欠科学合理或不适应采购要求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p>
2.2.3 商务评审	类似业绩	4.0	<p>近3年内（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在国内完成过与采购需求类似设备项目（智能护理设备）业绩，每个计2分，最多计4分。</p> <p>（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业绩不同合同期不重复计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p>

	售后服务团队	6.0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社会工作师、医疗辅助护理师、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培训相关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相关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累计最多得6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同一人具有多个不同类证书的，不重复计分。以上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为该人员缴纳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质保期承诺	2.0	投标人所承诺的总体售后年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一年计2分，未提供的或不足一年的本项不计分。

## 正文

###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正文部分总则第3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等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可采用电子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 4.2 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3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 / 投标报价调整） × 报价权重分

5.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5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1.2 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1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至中标公告发布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2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采购项目名称：标准化智慧康养区建设项目

(二) 项目预算：2159710.00 元。

(三)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大小便智能护理机器人（核心产品）	<p>清水桶容量：≥7L 污水桶容量：≥9L（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产品说明书）</p> <p>★内嵌 4G/5G 模块（提供 4G 或 5G 规格书）</p> <p>▲操作方式：微信小程序/屏幕操作/遥控按键（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外观尺寸：≥800mm(长)*≥300mm（宽）*≥600mm（高）</p> <p>1、采用先进的感应技术，能随时感应用户的排便情况，自动识别大、小便，自动抽走排泄物，自动冲洗和烘干用户隐私部位，整个过程都是自动化无臭处理。</p> <p>2、支持封闭式内循环系统污物消毒除臭，对排放的空气进行净化处理，水温、气温、气压自动控制在预设范围之内。</p> <p>3、高清触摸显示屏，通过触摸进入功能菜单，可以设置、修改参数，查看设备运行情况。</p> <p>4、设备参数和用户的排便数据可以记录存储，支持数据传输。（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5、支持手动和自动模式，带遥控器，支持语音提示和 LED 指示灯提醒功能。</p> <p>6、穿戴舒适，方便翻身，支持用户 90° 侧身无侧漏，语音提醒用户及时翻身。</p> <p>7、支持 24 小时无人看守，设备运行声音控制在 50 分贝以下，不干扰用户休息睡眠。（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8、工作头采用医用级塑胶材质，软胶和硬胶结合使用，柔软、抗菌、防水。（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9、集便仓清洁：设备在处理污物的同时，对集便仓进行自动清洗，保持集便仓干净卫生。</p> <p>10、支持 4G 以上网络远程监测和维护。</p> <p>11、工作头配置特制纸尿裤，防侧漏、完全实现 24 小时穿戴，穿戴更舒服。</p> <p>12、产品自带除臭盒，可以去除机器的异味；（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13、可选择手动模式、自动模式、遥控器模式和远程模式四种模式操控机器；（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14、机器配置触摸显示屏，显示屏主界面轻触“记录查询”按钮，进入记录列表界面，可以查询大便、小便、翻身、故障信息等。</p>	台	24	29980	719520
2	便携式洗浴机	<p>净重：≤7kg 污水箱容积：≥5L（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噪音：≤70dB（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最大进水压力：≥35kpa（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操作方式：手动按键</p>	台	36	5700	205200

		<p>工作电流：≤5A（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外观尺寸：≤500mm(长)*≤300mm（宽）*≤400mm（高）</p> <p>有倾斜保护、有语音播报/音乐（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1、具备擦澡、洗头、淋浴三种功能模式，三种功能模式均有普通模式和增强模式两种；（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2、可移动式洗浴系统设计，无需转移受助者到浴室，防止意外摔倒，避免造成不必要伤害；</p> <p>3、受助者无论坐着还是躺着都可以轻松进行擦澡及洗发，附带按摩功能，可帮助老人实现安全洗浴；</p> <p>4、开启擦澡/洗头/淋浴模式，按下清水出口控制按钮，清水即可喷出。（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5、设备带有音乐播放功能；</p> <p>6、产品配备海绵花洒和硅胶花洒，硅胶花洒用于洗头发，海绵花洒用于擦澡和淋浴；（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7、采用洗吸一体负压深层清洗技术，通过无刷高速风机回吸系统，能边清洗边回吸洗浴产生污水；</p> <p>8、环保节水设计，≤3L 水洗一次头发，≤6L 水擦一次澡。</p>				
3	坐式淋浴器	<p>产品尺寸：≥700*≥500*≥1300mm</p> <p>产品特性：恒温有扶手（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喷淋臂耐压性能≥0.4Mpa（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喷淋臂最大流量≥12L/Min（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座浴承重≥110KG（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净重：≥20kg（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操作方式：手动操作</p> <p>可折叠座椅：HDPE 高级人体安全接触的材料，座椅承重 110 公斤。可折叠式塑料包裹防护扶手，出水嘴可以 360 度调整角度、喷臂可以根据需要调整旋转 160 度角度。（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喷臂有三档以上定位，可以根据需要调整出水角度。</p> <p>恒温控制阀，可以精准温度调节。智能化的温度流量分离操控。</p>	张	36	8980	323280
4	液压移位机	<p>座位宽度：≥420mm</p> <p>座位深度：≥500mm</p> <p>座位离地高度：400-700mm</p> <p>产品净重：≤34KG；</p> <p>最大承重：≥120KG；</p> <p>液压杆行程：≥200mm（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液压杆推力：≥2000N（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升降速率：≤10mm/次（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操作方式：脚踩式升降（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对进液的防护程度分类：IP54（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产品结构：整架采用≥2.0 厚钢管制成，两个前轮定向带刹，两个后轮万向带刹，座板可左右开合，配有合金扣安全带。（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张	2	2850	5700
5	电动移位机	<p>座位宽度：≥400mm（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规格书）</p> <p>座位深度：≥450mm（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规格书）</p>	张	2	4300	8600

		<p>座位离地高度：400-700mm</p> <p>脚轮架离地高度：≥120mm</p> <p>产品净重：≤35KG（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规格书）</p> <p>最大承重：≥120KG（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规格书）</p> <p>锂电池标称容量：≥3200mAh（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规格书）</p> <p>锂电池充电时间：≤4 小时（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规格书）</p> <p>操作方式：手动按键</p> <p>电量显示：LED 屏幕显示电量百分比</p> <p>噪音：空载≤60dB（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最大负荷移动时≤65dB（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规格书）</p> <p>升降速率：≤5mm/s（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规格书）</p>				
6	智能行走机器人	<p>续航里程：一次充满电最大行程≥15km（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整车尺寸：≥1000(长)mm×≥680(宽)mm×≥1100(高)mm</p> <p>可控制速度不超过 6km/h（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制动性能：水平路面制动≤1.5m；最大安全坡度制动≤3.6m（6°）（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驻坡能力：≥9°（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静态稳定性：“a)底盘在指定行进位置，向前、后方向倾斜&gt;10°；b)底盘在最恶劣情形下，向前、后方向倾斜&gt;7°；c)其他任何角度&gt;5°。”（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越障高度：≤40mm（越障面为斜面且钝角≥140°）（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越沟宽度：≥100mm（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座椅面料：PU 皮</p> <p>产品载重：≥100kg（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重量：产品空载 51±1kg（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智能行走机器人采用人体工学设计，通过升降按键操作即可从轮椅坐姿状态变成助行站姿状态。（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安全防摔功能：使用者进行行走训练时，佩戴好安全带，利用其升降功能，或独立进行主动或被动减重步态训练；也可借助此设备扶助老年安全行走。</p>	个	2	23800	47600

7	智能助行机器人	<p>锂电池、续航时间：≥110分钟（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充电时间：≤4小时（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助力大小：五档可调，最大12Nm（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蓝牙参数：通信距离≥10M空旷环境（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操作方式：微信小程序/手动按键（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1. 内置多种传感器系统，智能跟随人体步行速度和幅度，自动调节助力频率，学习并适应人体的步行节奏，具有更舒适的穿戴体验；</p> <p>2. 髌关节通过大功率直流无刷电机驱动，辅助左右两侧髌关节的屈曲和助力，可持续提供超大助力，使用户步行更加轻松省力；</p> <p>3. 用户可独立完成穿戴外骨骼，无需他人协助，穿戴时间&lt;30s，支持站姿和坐姿两种方式穿戴，在家庭、社区等日常生活中使用非常便捷；</p> <p>4. 提供手机、平板APP，可实时存储、统计、分析并显示行走数据，步行健康情况一目了然；</p> <p>5. 配备舒适海绵材质腰垫，保证产品与人的贴合性与穿戴舒适性，结构材料上除必要的受力部位采用高强度的航空铝材料，其余采用相对质轻的高强度塑胶材料；（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6. 具有两种方式可以调节，第一种手机APP调节，第二种机器按键，按动即可调节助力大小以及进行模式切换；</p> <p>7. 机器在行走过程中识别用户步态后，即可帮助抬腿；（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8. 具有左腿模式、右腿模式和助行模式三种模式选择，三种模式可以循环切换；（提供产品功能性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套	1	12800 0	12800 0
8	智慧健康检测仪	<p>1、老人在床、离床判断，睡眠状态、睡眠质量、睡眠时长监测；翻身次数记录；</p> <p>2、呼吸、脉搏实时测量，用户可以在小程序/Web上实时查看健康数据；</p> <p>3、生命体征实时告警，老人异常告警；</p> <p>4、秒级的数据结果输出率；</p> <p>5、提供呼吸、脉搏睡眠报告，针对报告、趋势分析与异常监测，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建议；</p>	张	90	1128	10152 0
9	智慧养老服务硬件	<p>平板电脑：</p> <p>1、显示器：≥10寸</p> <p>2、内存容量：≥6GB</p> <p>3、硬盘容量：≥128GB SSD</p> <p>4、屏幕刷新率：±120Hz高刷</p> <p>5、电池：不低于7700mAh</p>	台	3	2600	7800
		<p>系统操作电视：</p> <p>1、屏幕尺寸：≥65英寸</p> <p>2、屏幕比例：16:9</p> <p>3、屏幕分辨率：超高清4K</p> <p>4、系统：国产系统</p> <p>5、存储内存：≥32GB</p> <p>6、网络参数：无线、有线</p>	台	3	2700	8100

		<p>立式一体机：</p> <p>1、液晶面板显示尺寸：≥65英寸</p> <p>2、分辨率：≥1080*1920</p> <p>3、亮度：≥400cd/m2max</p> <p>4、图像比例：16:9</p> <p>5、寿命：≥50000 hours</p> <p>6、主板：工控主板</p> <p>7、CPU：8核</p> <p>8、显卡：集成高清显卡</p> <p>9、操作系统：安卓 8.0/鸿蒙</p> <p>10、无线网络：无线网卡(选配)/WIFI(选配)</p> <p>11、使用环境前表面：钢化玻璃</p>	台	3	5500	16500
		<p>LED显示屏：</p> <p>1、屏幕尺寸：2.88m(宽)×1.92m(高)=5.529 m<sup>2</sup>，尺寸根据采购人现场面积预留作为依据，实际以安装为准。</p> <p>2、屏幕分辨率:1566列×1044行=1634904像素</p> <p>3、二合一屏体控制器(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p> <p>(1)支持2xHDMI1.4, 1xDVI, 1x3G-SDI (IN+LOOP), 1x3.5mm 音频输入接口</p> <p>(2)支持4个网口输出, 最大带载260万像素, 最大宽度3840像素, 最大高度1920像素。</p> <p>(3)支持创建6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 可直接调用。</p> <p>(4)支持DVI、HDMI的输入分辨率预设及自定义调节。</p> <p>(5)支持画面一键全屏缩放、点对点显示、自定义缩放三种缩放模式。</p> <p>4、控制电脑：I5处理器, ≥8G内存, ≥21寸1080P显示器</p>	套	1	38000	38000
		<p>安全巡防机器人：</p> <p>1、动作要求：手和底盘都能动</p> <p>2、尺寸：≥150cm*67cm*55cm</p> <p>3、高度，体重：约等于150CM/60公斤</p> <p>4、主控：双核Cortex-A72 四核Cortex-A53</p> <p>5、传感器：激光雷达≥25M、红外传感器、防撞、超声测距</p> <p>6、显示器：≥8寸表情屏、≥13.3英寸触摸操作屏幕</p> <p>7、电池：22.2V-16Ah 续航≥8小时左右</p> <p>8、喇叭：内置双喇叭带BOX直径2*5W立体音效</p> <p>9、摄像头：广角摄像头、人脸识别摄像头</p> <p>10、机械驱动：驱动轮型号≥5.5寸伺服电机 支持&lt;7°行走, 支持≥1CM辅助越障</p> <p>11、配件：充电桩25.5V/6A</p> <p>12、常用功能：自主巡航、人脸识别、主动迎宾、展厅介绍、定点讲解、编程表演、问询带路、定制业务问答、广告活动、自动回充充电、可供二次开发的SDK接口</p>	台	2	18680 0	37360 0
		网络端口、电路线路改造, 及安装(国产品牌)	套	1	56290	56290
10	智慧养老升级开发	▲长沙智慧民政服务平台对养老机构的日常运营情况进行实时监管, 包括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服务质量等方面。通过平台可以查看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考勤记	套	1	12000 0	12000 0

数据分析系统	<p>录、培训情况，以及机构的收支明细等，确保养老机构的规范运营。</p> <p>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在长沙智慧民政平台应用功能为：机构养老管理系统，原机构养老管理系统具备以下功能，1、入住管理 2、评估管理 3、护理管理 4、慢病信息管理 5、膳食管理 6、财务管理 7、物资管理、8、员工管理 9、考勤管理 10、绩效考评 11、部门人员管理，原有系统还需升级开发，在原系统基础上为我院新增数据统计功能、数据决策功能、入住管理功能，旨在实时、直观地展示我院养老服务体系的核心数据。</p> <p>数据分析系统具有以下功能：</p> <p>1、统计数据分分析：</p> <p>(1)入住统计:床位总数、入住率分析、护工人数统计、护工性别年龄分析</p> <p>(2)消费统计：老人自费统计、运营补贴数据统计、结算费用统计</p> <p>(3)老人信息统计：入住老人性别年龄分析、80岁以上老人占比、老人评估分析</p> <p>(4)老人出入统计：老人出入院数据统计</p> <p>2、数据决策分析：</p> <p>(1)入住统计数据图</p> <p>(2)消费统计数据图</p> <p>(3)老人信息统计数据图</p> <p>(4)老人出入统计数据图</p> <p>3、入住管理</p> <p>(1)外出登记：记录老人入住期间进行外出记录，记录外出时间、返回时间、陪护人等信息。</p> <p>(2)来访登记：记录来访人员信息。记录姓名，与老人关系，电话。</p> <p>整体数据融合对接长沙智慧民政养老服务平台，实现业务数据统计分析互联互通。提供对接及响应解决方案，支持数据对接及上传方案。</p>				
合计		2180920.00			

**注：1.以上技术规格内容需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功能截图、照片、检测报告等其他能体现其内容的证明材料），★条款为废标条款，其他条款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价和分项报价）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 二、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1. 报价要求

1.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采购清单参数为基础报总价及单价。

1.2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进行，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材料购置、产品运输、装卸、搬运、保管、验收、质保期等所有的人工、管理、培训、保险、财务费用等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在本合同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供应商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3 供应商如变更账户信息需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2. 质量要求

2.1、项目整体质保期要求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设备参数有明确质保期要求的以参数为准。

2.2、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维修等要求上门服务。超出生产厂家正常维修范围的，中标人需向生产厂家协商采购；生产厂家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生产厂家的质保承诺提供质保服务。

## 3. 售后服务要求

3.1 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售后咨询后应在 2 小时内有专人答复，若需现场解决应安排专人 24 小时内到达解决。解决不及时，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开展，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2 供应商交货完成调试阶段及使用阶段，配备 3 名以上专业护理及操作人员到实施现场指导、协助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售后等工作。

3.3 如因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可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 验收标准和方法

4.1 根据《关于加强长沙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4〕5 号）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4.2 供应商交货时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分别包装到位，并有清晰标志，以便送货验收查验。

4.3 采购人对送达货物进行现场验收核对无误后开具验收单或签收回执给供应商。采购人在验收时，只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和肉眼感观能够分辨的外观质量负责；供应商对货物内在质量应承担连续的追踪责任。发生一切质量问题（除采购人或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4.4 供应商所配送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产品交货须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书。若供应商所交货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验收要求或被有关部门抽检不合格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4.5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如为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如为采购人原因造成的，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为其他原因造成的，由双方协商。

4.6 凡验收不合格，由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重新交货直至合格，有关重新交货、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5. 其他要求

### 5.1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并安装调试合格。

交货地点：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内（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331 号）。

交货方式：货到采购人指定位置，包括货物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 5.2 结算方式

付款人：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55%的合同款；验收合格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一次性无息付清余下的 5%。（尾款不计利息）。

5.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分包。

5.4 其他未尽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标准化智慧康养区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CSCG-20241018000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合同类型： 货物类

签订时间： 暂不填写

采购人（甲方）： 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采购人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331 号

供应商（乙方）： 暂不填写

供应商地址： 暂不填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化智慧康养区建设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标的信息

详见采购需求及清单

##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 2. 包装及运输方式

2.1、供应商交货时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分别包装到位，并有清晰标志，以便送货验收查验。

2.2、采购人对送达货物进行现场验收核对无误后开具验收单或签收回执给供应商。采购人在验收时，只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和肉眼感观能够分辨的外观质量负责；供应商对货物内在质量应承担连续的追踪责任。发生一切质量问题（除采购人或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2.3、供应商所配送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产品交货须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书。若供应商所交货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验收要求或被有关部门抽检不合格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2.4、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如为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如为采购人原因造成的，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为其他原因造成的，由双方协商。

2.5、凡验收不合格，由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重新交货直至合格，有关重新交货、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3. 质量要求

3.1、项目整体质保期要求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设备参数有明确质保期要求的以参数为准。

3.2、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维修等要求上门服务。超出生产厂家正常维修范围的，中标人需向生产厂家协商采购；生产厂家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生产厂家的质保承诺提供质保服务。

### 4. 售后服务

4.1、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售后咨询后应在 2 小时内有专人答复，若需现场解决应安排专人 24 小时内到达解决。解决不及时，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开展，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2、供应商交货完成调试阶段及使用阶段，配备 3 名以上专业护理及操作人员到实施现场指导、协助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售后等工作。

### 5. 其他要求

##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总价及单价

1、收款账户：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  
暂不填写

2、付款方式： 全额、 分期

序号	付款条件	达到付款条件起 XX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 XX%	是否为履约验收期
1	签订合同后	30	40	否
2	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55	是
3	验收合格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30	5	否

3、预付款保函： 是 否

4、国库集中支付、双控账户支付、自行支付

####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并安装调试合格。

2、交货地点：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内（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331 号）。

3、交货方式：货到采购人指定位置，包括货物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 五、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甲方为项目的验收主体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根据《关于加强长沙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4〕5号）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①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组织内部自查，自查合格后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项目验收书面申请，自查情况作为书面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使用部门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

②使用部门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本单位熟悉项目需求与实施情况人员参与验收过程；

③验收小组对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确认，履约验收小组发现履约验收方案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验收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验收过程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与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严格按照履约验收方案组织实施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做好验收记录，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对验收结果负责。

④验收小组成员应对项目验收结果出具个人验收意见，并对自己的验收结论承担法律责任。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项目总体验收意见及评价，形成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验收小组全体成员应当在

验收书上签字确认，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当对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在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⑤采购单位应当在履约验收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在“长沙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结果及验收意见。

⑥验收资料归档，验收资料保存期与采购项目采购档案保存期一致，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⑦采购人支付验收相关费用和合同资金。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具体按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验收；

**服务履约验收内容：**项目整体质保期要求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设备参数有明确质保期要求的以参数为准；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售后咨询后应在 2 小时内有专人答复，若需现场解决应安排专人 24 小时内到达解决。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维修等要求上门服务。超出生产厂家正常维修范围的，供应商需向生产厂家协商采购；生产厂家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生产厂家的质保承诺提供质保服务。

**6) 履约验收标准：**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能提供全套原产地证明、产品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作为主要依据。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上述商务服务履约验收内容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计划落实的：第一次，约谈中标供应商负责人；两次及以上报有关部门备案，由其他专业的供应商

提供售后，实际产生费用从中标供应商质保金内扣除。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品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复验合格，但申请复验时间已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的（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期间的时间不计算在交货期限内，申请延迟交货并经采购人同意的项目以延迟交货时间计算），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该部分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采购人直接在待付货款中扣除）。产品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复验仍不合格，采购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复验不合格标的物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预付款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息，并将本息退还至采购人账户）。

**六、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乙方应保证产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问题，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导致任何侵权行为的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责任。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若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因此给甲方和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害，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因以下情形终止合同的单位。

①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假冒伪劣、质量不合格、三无产品中任意一项的。

②货物由他人送货，经整改无效的。

③要求检测的产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的。

- ④乙方在供货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
  - ⑤乙方不按规定履行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⑥乙方管理混乱或发生严重信用危机的。
  - ⑦违反法律、法规的其它情形。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供货。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运营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5. 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售后咨询后应在 2 小时内有专人答复，若需现场解决应安排专人 24 小时内到达解决。解决不及时，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开展，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如乙方不及时履行售后维护义务或履行售后维护义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一切费用、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7.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间和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且赔

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明确需检验或验收的，应明确检验或验收期间，约定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采购人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甲方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付款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约定为年息 X%（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做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

2.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3. 乙方在供货时因质量不符合要求，同一批次货物被甲方连续两次退回或协议期内累计三次及以上被退回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协议，如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赔偿。

4. 乙方在供货期内发生安全事件的，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 由于乙方未按时交付货物、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的货物部分，甲方均有权另行购买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产生的增加费用，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其他部分或未解除的部分。

6. 如在运送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 因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等问题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只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和肉眼感观能够分辨的外观质量负责，乙方对货物内在质量应承担连续的追踪责任。如出现危及安全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处理，直至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 根据本合同以上 3-8 条款约定，甲方解除、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9. 除本条款中约定的乙方违约情形外，乙方存在其他不履行双方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及采取补救措施，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乙方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0. 在乙方违约情况下，其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 十、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_\_\_\_\_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可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十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采购文件；
- （5）投标（响应）文件；
- （6）{如有，可自行添加}。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自然人签字、法人盖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价格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 九、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 十一、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电子开标一览表
-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十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七、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十八、其他材料

一、封面

# 长沙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日期：

##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技术部分

-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二、授权委托书
- 十三、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段号	货物名称	投标价格		交货期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总价（已包含价格折扣）：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备注：（1）应按照第二章第 14.1 款的要求报价。

（2）供应商的价格折扣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分项价格表

### 1、分项报价表说明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分项报价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分项报价表

根据项目属性，按货物、服务、工程分别列表。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备注：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6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资料，填写相关数据。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提供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填写小型、微型、福利、 监狱)	商标名称
<b>小型、微型</b>							
小计							
<b>福利</b>							
小计							
<b>监狱</b>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栏目 4 “单价”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6.2 款或者第 36.3 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本章《附 6-6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b>节能产品</b>						
小计	/	/	/		/	/
<b>环境标志产品</b>						
小计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功能加分或价格扣除。

2、栏目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页 5-1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应按照货物的制造生成企业填报,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填报中小企业申明函。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九、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段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及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条款号及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四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电子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	----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长沙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日期：

## 十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更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询问、质疑、投诉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十七、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填写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页 13-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等）

附页 13-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页 13-3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附页 13-4 分包意向协议书

附页 13-5 其他说明

附页 13-6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附页 13-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 2、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 4、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本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非公司性质单位无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或成交义务和中标或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合同款项支付给成员单位的具体规定：\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分包意向协议书

## 其他说明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应按照货物的制造生成企业填报,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填报中小企业申明函。